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72號

原告 涂冠羽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吳政奇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加入直銷商紐西蘭新益美亞洲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新益美公司）擔任銷售，新益美公司規定入會者須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做為獎金、分紅入帳帳戶，因原告無暇申辦帳戶，乃商請其母親黃琬婷於106年3月以戶名黃琬婷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嘉義分行（下稱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後將系爭帳戶存摺、印章交給原告使用，原告自106年便開始使用系爭帳戶，原告任職新益美公司所獲之獎金、分紅均匯入系爭帳戶，且近3個月內由新益美公司匯入之款項亦有6筆，可證原告一直持續使用系爭帳戶至今，此外，原告任職新益美公司之所得，於112年12月至113年11月共計新臺幣（下同）1,063,995元均匯入系爭帳戶，有原告112年12月至113年11月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憑，而114年9月至11月原告個人獎金分別為42,433元、67,235元、29,268元，分別於114年10月15日、114年11月14日、114年12月15日匯入系爭帳戶，有系爭帳戶近3個月之交易明細及原告114年9月至11月個人獎金明細表可參，益證由新益美公司匯入

01 系爭帳戶之款項確實是原告於新益美公司任職所得之獎金。  
02 參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本件為借名開  
03 戶，黃琬婷就系爭帳戶對合庫銀行之存款債權其實質所有權  
04 人為原告，並非黃琬婷，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5 確認黃琬婷名下之合庫銀行系爭帳戶內，於114年12月24日  
06 遭扣押之業務獎金收入存款470,076元（下稱系爭款項）為  
07 原告所有之財產。(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7302號被告與黃  
08 琬婷間因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  
09 黃琬婷對合庫銀行系爭帳戶之存款債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10 予撤銷。

11 二、被告則以：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命令之標的物即黃琬婷名下合  
12 庫銀行系爭帳戶，實係黃琬婷基於消費寄託關係，對合庫銀  
13 行之消費寄託返還請求權，縱原告主張系爭帳戶內之系爭款  
14 項存款係原告擔任銷售之新益美公司存入乙節為真，惟系爭  
15 款項既匯入系爭帳戶內，依民法第602條、第603條規定，即  
16 已由合庫銀行取得該金錢之所有權，不論原告或黃琬婷對於  
17 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均無所有權可資主張，至多僅黃琬婷取  
18 得請求合庫銀行返還相同數額金錢之債權請求權而已。又原  
19 告主張其與黃琬婷間就系爭帳戶有借名開戶契約存在，縱有  
20 此契約，此僅為原告對於黃琬婷之債權，原告並無對合庫銀  
21 行請求給付之餘地，難謂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是原  
22 告請求確認系爭帳戶款項為其所有，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  
23 件就系爭帳戶之存款債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均無理由等  
24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確認之訴部分：

27 1.按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  
28 契約；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29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30 返還之契約；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  
31 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1 者，為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  
02 貸之規定；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民法第58  
03 9條第1項、第474條第1項、第602條第1項、第603條分別定  
04 有明文。又乙種活期存款戶與金融機關之間為消費寄託關  
05 係，此有最高法院73年度第1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06 而除甲種活期存款戶（即指支票存款帳戶）與金融機關之關  
07 係，為消費寄託與委任之混合契約外，金融機構之存款原則  
08 上均為乙種存款之性質，存款戶與金融機構間係成立存款戶  
09 將金錢交付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允為保管之消費寄託契約關  
10 係，而依一般經驗法則，存款戶要求提款時，金融機構僅需  
11 給付等額之存款，並無需給付寄託當時之原存入金錢，則依  
12 上開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應認存  
13 款戶將屬代替物之金錢交付金融機構存入其所申設之一般存  
14 款帳戶時，該存入金錢之所有權即移轉於金融機構，存款戶  
15 僅相對取得可請求金融機構返還同額金錢之債權。又存款戶  
16 交付金錢之來源為本人親自存入或自本人其他帳戶轉帳存  
17 入，尚非金融機關所須過問。故存款戶即使私下將一般乙存  
18 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形式上仍係以存款戶名義存款及提  
19 領，該他人可否存款及提領，金融機構係以該機構與存款戶  
20 間之原約定處理，不因存款戶有無將金融帳戶出借他人使用  
21 而有不同，故該他人以存款戶之名所為之存款行為，在金融  
22 機構與存款戶間之消費寄託契約關係中，仍屬存款戶之存款  
23 消費寄託行為，該存入款項仍由金融機構取得所有，金融機  
24 構亦係對存款戶負有返還同額金錢之債務，而非對該他人負  
25 有返還金錢之債務。該他人僅得依存款戶與金融機構之約  
26 定，以「存款戶」之名行使該金融帳戶之相關權利，非透過  
27 存款戶，並無法主張對金融機構可直接行使該金融帳戶之相  
28 關權利。

29 2. 依上說明，新益美公司陸續將金錢匯入黃琬婷申設之系爭帳  
30 戶，即是將金錢所有權移轉予合庫銀行之行為，合庫銀行因  
31 而取得系爭帳戶內款項之所有權，在合庫銀行未將與系爭款

01 項同額金錢之所有權返還交付黃琬婷占有前，黃琬婷充其量  
02 僅取得返還請求權，即黃琬婷得隨時向合庫銀行請求返還同  
03 額金錢之債權，原告亦無從對系爭款項主張為所有權人，足  
04 見不論原告與黃琬婷間有無達成借用系爭帳戶之合意，縱借  
05 用帳戶之情屬實，依上所述，系爭款項於匯入至黃琬婷名義  
06 申設之系爭帳戶時，已移轉為合庫銀行所有，並非黃琬婷或  
07 原告所有，原告僅得依據其與黃琬婷關係，對黃琬婷主張請  
08 求返還同等金額之債權，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帳戶內之系爭款  
09 項存款為其所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二)第三人異議之訴部分：

- 11 1.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12 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13 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  
14 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  
15 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台  
16 上字第721號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 17 2.本件被告為黃琬婷之債權人，乃聲請法院對黃琬婷之財產為  
18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核發執行命令，禁止黃琬  
19 婷收取對合庫銀行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合庫銀行亦不  
20 得對黃琬婷清償，已扣押黃琬婷於系爭帳戶存款債權470,07  
21 6元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惟原  
22 告對系爭帳戶內之系爭款項存款並無所有權，已如上述，且  
23 原告亦未主張有其他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故原告  
24 主張其系爭帳戶內之系爭款項有所有權，足以排除強制執行  
25 之權利，乃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中  
26 就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債權470,076元所為之強制執程序，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9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偲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意雯